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及马生国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15 号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于2019年1月9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及马生国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马生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1号),经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ST 中绒2017年年报对5.1亿元预付账款的会计核算不严谨,披露内容不准确。你公司作为*ST 中绒控股股东,马生国作为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ST 中绒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

此外,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还存在股份司法冻结事项未及时披露的问题。2018 年 3 月 26 日,你公司持有的*ST 中绒379,396,444 股股份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你公司未就该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18年4月28日,*ST 中绒2017年年报中才披露上述信息。

你公司及马生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2.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

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8日